

**关于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京师律证字[2016]第 052-02 号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7 号京师律师大厦三层 邮编：100025

电话：(86)10-50959999 传真：(86)10-50959998

#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京师律证字[2016]第 052-02 号

致：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和新材或者股份公司)与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委托,为东和新材本次挂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并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东和新材本次挂牌出具了《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对东和新材本次挂牌的相关事项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除另有所指外,与《法律意见书》中的表述一致。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做出的确认、承诺、声明及保留仍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法律意见书》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公司特殊问题

1.1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要求根据公司股东持股情况，结合股东参与公司管理情况，依法、合理说明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并明确其依据是否充分、合法。（2）要求公司系统梳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3）要求公司系统梳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是否存有同业竞争情况。

回复如下：

### （1）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说明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和新材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毕胜民	22,221,330	19.04	自然人股东
2	毕一明	17,850,000	15.30	自然人股东
3	张庆彬	16,145,640	13.84	自然人股东
4	董宝华	10,763,760	9.22	自然人股东
5	吴星卓	10,095,540	8.65	自然人股东
6	赵权	9,849,110	8.44	自然人股东
7	孙希忠	3,497,330	3.00	自然人股东
8	李新	3,097,290	2.65	自然人股东
9	白焯	2,100,000	1.80	自然人股东
10	佟强	1,800,000	1.54	自然人股东
	合计	97,420,000	83.48	

经核查，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上述前十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84.48% 的股份，股权相对比较集中。上述股东中，毕胜民与毕一明系父子关系，赵权

系毕胜民姐姐之女婿。

公司在 2015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前，毕胜民持有公司 57%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15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后，毕胜民的出资比例由 57%降低至 44.11%；后续经过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毕胜民的持股比例由 44.11%降低至 19.041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毕胜民、毕一明、张庆彬、董宝华、吴星卓、赵权共 6 人，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19.04%、15.30%、13.84%、9.22%、8.65%、8.43%。经核查，上述 6 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或其他类似的一致行动安排，任何一名股东依据其表决权均无法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毕胜民持有公司 19.04%股权，系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其子毕一明合计持有公司 34.34%股权。由于公司股权较为集中，前十名股东中其他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50.14%，故毕胜民及其子毕一明依其可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毕胜民	董事长、总经理	22,221,330	19.04%
2	董宝华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0,763,760	9.22%
3	赵权	董事、副总经理（毕胜民姐姐之女婿）	9,849,110	8.44%
4	孙希忠	董事、董事会秘书	3,497,330	3.00%
5	李扬	董事		
6	张庆彬	监事会主席	16,145,640	13.84%
7	李新	监事	3,097,290	2.65%
8	罗锦	监事	540,000	0.46%
9	孔令翠	财务总监（赵权之妻）		

由上表，公司股东毕胜民、董宝华、赵权、孙希忠、张庆彬、李新、罗锦参与了公司管理。公司董事会成员为毕胜民、董宝华、赵权、孙希忠及李扬，

公司第一大股东毕胜民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副总经理赵权为毕胜民姐姐之女婿，其他董事会成员与毕胜民不存在关联关系。各股东均不存在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情形，亦不能对公司日常和重大经营决策形成控制权。

综上，根据《公司法》并参考《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上交所、深交所上市规则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认定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合法，

## (2) 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东和新材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海城市国田矿业有限公司	毕胜民父亲兄长之子毕胜春控制的公司
2	海城东元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原控制的公司，分别于2015年2月、2015年12月进行股权转让。
3	海城市华胜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毕胜民父亲兄长之子毕胜春之女毕琳控制的公司
4	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华海仓储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张庆彬持股95.24%的公司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列示如下：

### 经常性关联交易

#### 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

单位：元

2016年1-3月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同类交易所占比例
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华海仓储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	市场价格	24,675.20	100.00%
海城市国田矿业有限公司	重烧镁砂	市场价格	77,784.96	100.00%
2015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同类交易所占比例
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华海仓储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	市场价格	248,836.80	100.00%
海城市国田矿业有限公司	重烧镁砂	市场价格	374,471.37	100.00%
海城市华胜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进出口代理服务	市场价格	21,000.00	0.47%

海城东元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电熔镁砂二钙 97.5	市场价格	254,194.87	16.72%
海城东元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电费	市场价格	87,233.47	0.15%
<b>2014 年度</b>				
<b>关联方</b>	<b>关联交易内容</b>	<b>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b>	<b>金额</b>	<b>同类交易所占比例</b>
海城市国田矿业有限公司	重烧镁砂	市场价格	1,221,367.86	100.00%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b>2015 年度</b>				
<b>关联方</b>	<b>关联交易内容</b>	<b>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b>	<b>金额</b>	<b>同类交易所占比例</b>
海城市华胜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耐火制品	市场价格	180,436.67	0.20%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系海城市国田矿业有限公司向公司销售重烧镁砂、东元耐火向公司销售电熔镁砂、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华海仓储有限公司利用其在营口地区的仓库向公司提供仓储服务，向海城市华胜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出售耐火制品。电熔镁砂、重烧镁砂系公司耐火砖等耐火制品生产使用的原材料；公司租用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华海仓储有限公司仓库主要服务于公司产品出口业务；东和新材因部分厂区未接通电源，临时用电时就近由东元耐火提供并向东元耐火结算；海城市华胜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因贸易需要向公司采购了耐火制品。以上关联交易均存在必要性。

经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公司股东、监事张庆彬与公司存在的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公允性；其他关联方交易具备必要性、公允性，不存在违反承诺、规范的情形。

(3) 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如下：

姓名	投资（兼职）企业名称	投资（兼职）企业职务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董事长、总经理毕胜民	辽阳县东和镁矿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菱镁矿露天开采	100.00%

	海城东和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长	经销：耐火材料、非金属矿产品、冶金炉料、建材	64.58%
	海城市明德园艺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园艺植物种植、绿化工程。	100.00%
	鞍山市百成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废品物资回收、加工及利用；经销：冶金辅料、矿产品、合金、建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0.00%
	海城市安泰热力有限公司	承包人	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供热设施的安装和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宝华	海城东和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	经销：耐火材料、非金属矿产品、冶金炉料、建材	19.17%
董事、副总经理赵权	海城市陶宝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废品物资回收、加工及利用；经销：冶金辅料、矿产品、合金、建材	91.00%
董事、董事会秘书孙希忠	海城东和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	经销：耐火材料、非金属矿产品、冶金炉料、建材	4.17%
	海城市顺益炉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工业炉窑设计、施工技术服务；新型耐火制品研发设计	100.00%
监事张庆彬	珠海南方矿产联合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开展进出口业务：批发、零售：金属材料（不含金银）、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建筑材料、纺织品	70.00%
	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华海仓储有限公司	监事	仓储（除粮食及易燃易爆危险品）	95.24%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律师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其关联方交易具备必要性、公允性，不存在违反承诺、规范的情形。同时，东和新材主要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有效承诺以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上述措施能够有效地避免与东和新材之间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

**1.2 实际控制人变更。**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原因，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2）对比公司管理团队的变化，说明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3）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

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的变化；（4）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客户的变化情况；（5）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主办券商就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是否产生重大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1）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原因及股权是否明晰

经核查，2014年1月至2015年12月，公司股东毕胜民持股比例为57.00%，具备对公司日常和重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15年12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及股权转让后，毕胜民持股比例为44.11%，虽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实际支配公司行为，不能对公司日常和重大经营决策形成控制权，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原因为公司为改善资本结构进行增资，股权稀释导致原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降低所致。

截至申报日及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由于再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毕胜民持有公司19.04%股权，系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其子毕一明合计持有公司34.34%股权，毕胜民及其子毕一明依其可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存在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情形，亦不能对公司日常和重大经营决策形成控制权。

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原因系公司为改善资本结构进行增资，股权稀释导致原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降低所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和新材股东为85名自然人，经核查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文件、股权变更登记资料等，东和新材全部股东历次出资及转让均办理了登记手续，出资及转让合法合规。全体股东均出具了《关于股份转让限制情况声明》，声明“本人系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所拥有的所有股份公司的股份并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本人

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均为本人所有，不存在代替他人持股现象，也不存在他人代替本人持股现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东和新材目前的股权明晰，不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

(2) 对比公司管理团队的变化，说明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经核查，报告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监高变化情况如下：

职位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监事	郭岚（监事）	赵权（监事）	2015. 12. 8	经营管理需要
监事	赵权（监事）	郭岚（监事）	2016. 2. 25	经营管理需要
监事	郭岚（监事）	张庆彬（监事） 李新（监事） 罗锦（监事）	2016. 3. 10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董事	毕胜民（董事长） 董宝华（副董事长） 孙希忠（董事）	毕胜民（董事长） 董宝华（副董事长） 孙希忠（董事） 赵权（董事） 李扬（董事）	2016. 3. 10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孙希忠（总经理） 董宝华（副总经理） 赵权（副总经理）	毕胜民（总经理） 董宝华（副总经理） 赵权（副总经理） 孔令翠（财务总监） 孙希忠（董事会秘书）	2016. 3. 10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经核查，2015年12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及股权转让后，虽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更，但原有的管理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化。2016年3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管理团队发生了变化，具体的变化为：新增董事2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原副总经理2名认定为高级管理人员，新增2名股东监事。增加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东和有限的原有管理人员。管理层变动的原因为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管理增加了高级管理人员，原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在经营公司上具有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保持了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东和新材虽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化，但公司经营持续，公司管理团队保持了稳定。

(3)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的变化；  
经核查，东和新材有限实际控制人变更时间为2015年12月，在此之前东和新材公司主营业务为耐火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6年1月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和新材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东和新材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均未发生变化。

(4)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客户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主要客户变更情况如下表：

序号	2016年1-3月		
	客户	金额(万元)	占比
1	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337.75	23.30%
2	大连赛诺五金矿产有限公司	937.91	16.34%
3	营口奥海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935.87	16.30%
4	(印度赛奥德) Sai Wallwides marketing Pvt.Ltd	499.98	8.71%
5	济南新峨嵋实业有限公司	329.10	5.73%
合计		4,040.61	70.38%
序号	2015年度		
	客户	金额(万元)	占比
1	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3,800.54	18.68%
2	营口奥海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552.07	12.54%
3	中钢德远矿产品有限公司	2,409.43	11.84%
4	大石桥市三强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356.53	6.67%
5	大连赛诺五金矿产有限公司	1,141.61	5.61%
合计		11,260.19	55.34%

公司2015年12月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2016年1-3月前五大客户与2015年相比增加(印度赛奥德) Sai Wallwides marketing Pvt.Ltd和济南新峨嵋实业有限公司，其中(印度赛奥德) Sai Wallwides marketing Pvt.Ltd为新开发客户，济南新峨嵋实业有限公司为原客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东和有限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对公司客户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

经核查财务报表，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57,402,065.91	203,491,160.84
净利润	4,030,529.59	4,812,195.25

2016年3月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基于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加强经营管理需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变更均、完善公司治理架构等公司实际需要，在原有有限公司架构基础上增加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收入、利润、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均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3 公司在辽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1）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公司股权在辽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5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200人。（2）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3）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回复如下：

经核查，东和新材于2016年3月10日，召开创立大会同时，同意将股份公司的股份在辽宁股权交易中心托管并挂牌转让。辽宁股权交易中心于2016年6月3日出具了《挂牌通知书》，同意了东和新材到辽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辽宁股权登记托管服务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3日出具了《股权登记确认书》，确认东和新材完成在辽宁股权登记托管服务有限公司登记托管。

2016年6月13日，东和新材正式向辽宁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停牌，2016年6月20日，辽宁股权交易中心批准了东和新材停牌。

2016年7月6日，东和新材正式向辽宁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摘牌，辽宁股权交易中心于2016年7月11日出具了《摘牌通知书》，同意了东和新材摘牌。

经核查，辽宁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经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辽宁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辽政[2013]17号）文件批准辽宁股权交易中心设立的省级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并于2013年2月7日在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其设立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的要求。

辽宁股权交易中心所在的辽宁省已于2013年2月通过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验收；东和新材在辽宁股权交易中心托管并挂牌转让期间，未发生股权转让情形；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清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1.4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是否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相关要求履行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环保情况，作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经核查，东和新材及子公司的环保情况如下：

（1）根据2010年9月14日，环保部公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16类行业为重污染行业。

报告期内，东和新材共有五家子公司，分别为泰迪炉材、惠昌工贸、惠盛耐火、东元耐火和东和商贸。其中东和新材、泰迪炉材、东元耐火、惠盛耐火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惠昌工贸、东和商贸属于商贸企业，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属于上述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公司及子公司所属行业不是重污染行业，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日，公司子公司为泰迪炉材、惠昌工贸，其中惠昌工贸系商贸企业，不需要办理环评，东和新材及泰迪炉材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	“三同时”验收文号	申请单位
1	菱镁石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电熔镁生产线）	海环保函发[2011]146号	海环验字[2015]046号	东和有限
2	菱镁石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二期工程（浮选生产线）	海环保函发[2012]2号	海环验字[2016]020号	东和有限
3	毛祁电熔镁生产线项目	—	海环备字[2016]2号	东和有限
4	建设年产2万吨镁碳砖生产线	海环保发[2006]78号	海环验字[2016]013号	泰迪炉材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应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手续，已在申报挂牌前办理完毕。

(3) 申报日及本反馈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办理排污许可证和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情况如下：

东和新材生产电熔镁、轻烧氧化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烟尘、噪声、粉尘、废水及固体废弃物。东和新材在生产电熔镁、轻烧氧化镁的过程中会产生烟尘，产生烟尘的主要为电熔、压球以及煅烧环节，公司通过安装集尘罩、吸尘罩及布袋除尘系统以净化烟尘气体；产生噪声的主要为破碎、磨碎、搅拌、压球等过程，公司通过将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置于室内隔声、震动较强设备与管道连接处采用柔性连接等方式减小噪声；为应对浮选过程中耗用大量水，公司建立了水循环利用系统，为应对生活污水的处理，公司建立了埋地式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的固体废弃物为废电极、布袋除尘器回收的粉尘以及生活垃圾，废电极经过破碎后加入电熔炉中再利用，布袋除尘器回收的粉尘全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均集中至垃圾箱内，定期运送到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海城市环境保护局已于2016年7月7日出具《关于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的情况说明》：“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局直接管辖企业。核查期内，根据该公司提供的申请材料，以及我局日常环境监管和环境监测结果，认定该公司具备发放排污许可证条件。现海城市暂未开展排污许可证

发放工作，具体发放时间按照鞍山市环保局总体工作安排进行。”

泰迪炉材生产不定形耐火材料、不烧耐火砖，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废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泰迪炉材在生产不定形耐火材料、不烧耐火砖的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粉尘的主要来源于破碎、成型等工序，在破碎、成型工序设有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减少粉尘排放；噪声的主要来源为矿石破碎、压砖成型、斗提机运转、除尘器，通过采用高噪声设备至于室内隔声、除尘器引风口设置消声器、震动较强设备于管道柔性连接、斗提机封闭运行等方式减少噪声；泰迪炉材无生产污水，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防身防漏化粪池处理，排入下水管道；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回收的粉尘、机加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及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回收的粉尘返回生产系统再次利用、废机油回收用于刷不烧耐火砖面，生活垃圾均集中至垃圾箱内，定期运送到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海城市环境保护局已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出具《关于海城市东和泰迪冶金炉材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的情况说明》：“海城市东和泰迪冶金炉材有限公司为我局直接管辖企业。核查期内，根据该公司提供的申请材料，以及我局日常环境监管和环境监测结果，认定该公司具备发放排污许可证条件。现海城市暂未开展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具体发放时间按照鞍山市环保局总体工作安排进行。

惠昌工贸为商贸企业，不涉及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的核查；惠盛耐火自成立起没有实质经营，不涉及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的核查，且已于 2016 年 8 月注销完毕；东元耐火于 2015 年 2 月股权转让后已不是公司的子公司，不纳入合并范围；东和商贸为商贸企业，不涉及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的核查，且于 2016 年 8 月注销完毕。

东和新材及其子公司的排污行为符合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的相关要求，并已具备发放排污许可证的全部条件，之所以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是由于辽宁省发放排污许可证的整体工作安排所致，存在一定的客观原因，鉴于对东和新材发放排污许可证已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确认，办理《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障碍。报告期及报告期后日常环保合法合规，不存在环保方面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4) 公司及子公司泰迪炉材均制定了《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公司安环部长对公司员工进行培训，提高员工保护环境的意识；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对排

放物的定点监测，确保废水、废气、废物达标排放；聘请专业环评机构对公司环保情况进行认证。

根据 2014 年 12 月 15 日由环保部通过并公布的《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三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强制公开和自愿公开相结合的原则，及时、如实地公开其环境信息。第八条规定：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一）被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为重点监控企业的；（二）具有试验、分析、检测等功能的化学、医药、生物类省级重点以上实验室、二级以上医院、污染物集中处置单位等污染物排放行为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的或者可能对环境敏感区造成较大影响的；（三）三年内发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因环境污染问题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四）其他有必要列入的情形。

对于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企业事业单位，属于自愿性公开，《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明确规定此类单位参照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公开其环境信息，不做强制性规定。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属于《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规定的应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应当强制公开环境信息的企业，不需要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5）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海城市环境保护局已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出具《证明》：“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辽宁东和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日常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结果符合环境管理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海城市环境保护局已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出具《证明》：“海城市东和泰迪冶金炉材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日常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结果符合环境管理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海城市环境保护局已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出具《证明》：“海城东元工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够认真履行环境保护义务，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无环境保护行政处罚。”

惠昌工贸为商贸企业，不涉及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的核查；惠盛耐火自成立起没有实质经营，不涉及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的核查，且已于 2016 年 8 月注销完毕；东和商贸为商贸企业，不涉及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的核查，且于 2016 年 8 月注销完毕。

综上所述，通过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中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环保要求五个条件的逐一核查，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相关要求履行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环保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相关要求履行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环保情况。

1.5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有重合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前五大客户重合的原因，前五大客户订单获得的方式；（2）公司目前产品的销售方式和渠道；（3）公司针对前五大客户重合所采取的措施；（4）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的关系。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对前五大客户是否存有依赖；（2）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是否存有关联关系，订单获得方式是否合法、合规。

回复如下：

（1）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有重合情形，列示如下：

序号	2016 年 1-3 月		
	客户	金额（万元）	占比
1	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337.75	23.30%
2	大连赛诺五金矿产有限公司	937.91	16.34%
3	营口奥海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935.87	16.30%
4	(印度赛奥德) Sai Wallwides marketing Pvt.Ltd	499.98	8.71%
5	济南新峨嵋实业有限公司	329.10	5.73%
	合计	4,040.61	70.38%

序号	2015年度		
	客户	金额（万元）	占比
1	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3,800.54	18.68%
2	营口奥海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552.07	12.54%
3	中钢德远矿产品有限公司	2,409.43	11.84%
4	大石桥市三强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356.53	6.67%
5	大连赛诺五金矿产有限公司	1,141.61	5.61%
合计		11,260.19	55.34%

  

序号	2014年度		
	客户	金额（万元）	占比
1	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4,899.63	19.26%
2	营口奥海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4,345.83	17.08%
3	大石桥市三强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588.53	6.24%
4	(德富高)DUFERCO REFRATORIES	1,497.60	5.89%
5	大连赛诺五金矿产有限公司	1,490.87	5.86%
合计		13,822.46	54.33%

公司前五名客户相对稳定，如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大连赛诺五金矿产有限公司、营口奥海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在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均为公司的前五大客户。

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耐火材料。从产品特性来看，由于耐火材料质量对产品的品质和产量均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下游企业对于更换耐火材料供应商均比较谨慎。从客户的特性看，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会考虑规模大、供货稳定的供应商，一旦确定供应商后，更换供应商的可能较小。多年以来，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订单获取方式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订单获取方式
1	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方式，签订长期订货合同
2	大连赛诺五金矿产有限公司	商务洽谈，签订购销合同
3	营口奥海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商务洽谈，签订购销合同
4	(印度赛奥德) Sai Wallwides marketing Pvt.Ltd	商务谈判，签订出口合同
5	济南新峨嵋实业有限公司	投标方式，中标签订供货合同

6	中钢德远矿产品有限公司	商务洽谈，签订购销合同
7	大石桥市三强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商务洽谈，签订买卖合同
8	(德富高)DUFERCO REFRACTORIES	商务谈判，签订出口合同

(2) 公司的产品均系公司销售中心采取商务洽谈、投标等方式，达成意向后签订合同直接向客户销售。

公司的电熔镁、轻烧镁、部分不定形耐火材料和部分不烧耐火砖根据客户的订单采取直接销售的模式，即下游客户根据其需要向公司下订单并详细约定采购产品的数量、规格、型号等，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需求直接向客户销售。多年来，公司与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大连赛诺五金矿产有限公司等国内公司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此外还与南方矿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信国际商贸有限公司等公司积极合作，产品远销海外。为开拓市场公司销售人员通过网站搜索、上门宣传等方式来寻找新的潜在客户，积极拓展公司业务，同时通过提高公司售后服务质量来维护客户、稳定客户。经过多年地发展，公司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得到了客户的普遍认可。

公司的部分不定形耐火材料和部分不烧耐火砖采用承包模式销售。公司通过商业洽谈或招标方式取得订单后，依照客户的现场使用要求，提供耐火材料的设计、施工、技术维护的一站式服务。具体业务流程为公司同客户签订合同后，由公司安排技术人员现场考察施工条件，并依此设计施工方案并配置相关耐火材料产品，依据合同要求期限组织现场施工，并安排技术人员驻扎现场负责后期技术维护，按照钢厂吨钢产量或产品的使用绩效进行结算。

(3)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4.33%、55.34%、70.38%，公司存在重要客户依赖风险，虽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情形，但前五大客户比例呈上升态势。

为应对重要客户依赖风险，降低客户流失对公司经营影响，公司进一步加强了与重要客户的合作关系，由于耐火材料质量对产品的品质和产量均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下游企业对于更换耐火材料供应商均比较谨慎，公司将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准，改善现有产品质量，以提高客户满意度；公司充分利用浮选技术优势，加强新产品的研究与开发，提高耐火材料的产品质量，持续降低产品成本，利用质量、成本优势扩大市场份额，增加客户数量，降低公司客户集中程度；公司持

续加强国际合作，积极拓展国外业务，注重海外客户的开发，目前海外销售占营业收入比重持续增长。

(4)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前五大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 1.6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意见：

(1) 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并对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2) 针对公司受到处罚的情况，请核查公司受处罚的原因、公司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处罚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公司风险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如下：

(一) 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1. 安全生产事项

(1) 2014 年度公司重要赔偿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法律主体	事由	仲裁裁决书号/民事调解书号	金额	占比 (%)
泰迪炉材	员工工伤赔偿	海劳人仲字[2014]第 093 号	90,247.31	43.97
泰迪炉材	员工工伤赔偿	(2014)莱城民初字第 467 号	102,248.00	49.82
合计			192,495.31	93.79

(2) 2015 年度公司重要赔偿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法律主体	事由	仲裁裁决书号/民事调解书号	金额	占比 (%)
泰迪炉材	员工工亡赔偿	海劳人仲字 (2015) 156 号	740,000.00	55.58
泰迪炉材	员工工伤赔偿	海劳人仲字 (2015) 362 号	306,000.00	22.98
泰迪炉材	员工工伤赔偿	海劳人仲字[2015]第 153 号	80,000.00	6.01
泰迪炉材	员工工伤赔偿	-	74,648.28	5.61

泰迪炉材	员工工伤赔偿	海劳人仲字(2015)第1165号	60,000.00	4.51
泰迪炉材	员工工伤赔偿	-	50,000.00	3.75
<b>合计</b>			<b>1,310,648.28</b>	<b>98.44</b>

针对上述工伤情况,海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7月7日出具《证明》,证明海城市东和泰迪冶金炉材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至今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经核查,公司于2015年末针对近两年安全事故多发的问题,进行了多项改进措施:聘请专业管理安全生产的安环部部长,组织专职人员能够集中精力从事安全管理,进行安全检查、整改、考核;重新制定安全绩效考核方案,加强中高层管理人员的责任,让各级管理人员更加重视安全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规程,每个生产岗位都建立了相应的规程,同时加强了对员工的教育培训;外施工单位入厂须签署《安全协议》,明确双方的安全职责。

## 2. 施工处罚事项

2015年度重要罚款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法律主体	处罚单位	事由	金额
泰迪炉材	海城市村镇建设管理办公室	在建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	102,157.00
泰迪炉材	海城市建筑业管理处	在建工程未办理招投标手续擅自施工	51,078.50

经核查,泰迪炉材报告期内存在因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而受到海城市村镇建设管理办公室行政处罚102,157元。根据《辽宁省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规定》第三条的规定,本规定所称重大行政处罚,包括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是指市政府、省政府所属行政执法部门对公民处以罚款和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罚款和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10万元以上。

基于上述规定,泰迪炉材该笔罚款构成了重大行政处罚,但鉴于《辽宁省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规定》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乡(镇)政府及市、县政府所属行政执法部门的较大数额标准由市、县政府规定。

同时，海城市村镇建设管理办公室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证明》：“海城市东和泰迪冶金炉材有限公司项目，因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情况下擅自施工，其行为违反了《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57 条规定，对其公司按照工程造价 10,215,700.00 元的百分之一予以处罚罚款金额为 102,157.00 元。该公司在施工过程中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未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因此，该项处罚未被认定为重大行政处罚。

(4) 2016 年 1-3 月重要罚款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法律主体	处罚单位	事由	金额
泰迪炉材	海城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在建工程未办理质量监督申请受理擅自施工	60,000.00

海城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证明》：“海城市东和泰迪冶金炉材有限公司项目，在未办理质量监督申请受理擅自施工，其行为违反了《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该项目按每个单位工况罚款 1 万元进行处罚，罚款金额 6 万元，未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为应对在建工程的罚款现象，公司建立了《新、改、扩建项目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公司各种项目按投资金额分级管理，并设专人负责项目总体安排，并由具体的职能部门办理各种审批手续，以确保不再出现未批先建的情况。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出具承诺：“公司在建工程要严格按照行政部门办理相关手续，以确保不再出现未批先建的情况”。

### 3.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

单位：元

法律主体	处罚单位	事由	金额
东和有限	海城市劳动监察局	社保缴纳事项	10,000.00

海城市劳动监察局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证明》：“因社保缴纳事项，海城市劳动监察局于 2015 年 11 月对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辽宁东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进行了一万元的行政处罚，该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海城市社会保险局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说明》：“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辽宁东和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因缴纳养老、医疗、生育、失业、工伤保险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海城市社会保险局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说明》：“海城市东和泰迪冶金炉材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因缴纳养老、医疗、生育、失业、工伤保险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鞍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城办事处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说明》：“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至今一直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有关规定而受到我中心处罚或被我中心调查的情形。”

鞍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城办事处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说明》：“海城市东和泰迪冶金炉材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至今一直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有关规定而受到我中心处罚或被我中心调查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现象，对此，公司主要股东已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出具了《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承诺》，承诺若因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导致公司须立即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本人将依法履行补缴义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可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罚款等），若因此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由本人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目前公司社保缴纳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016 年 9 月 18 日，公司做出承诺：“公司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及时为新入职员工办理社保手续，以防范公司因社保原因受到相关部门处罚。”

#### **4. 工商管理事项**

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出具《证明》，海城市东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 19 日经过多次变更，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更名为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兹证明该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能够遵守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规定，及时参加企业年度报告，未发现违反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和规定进行违法经营行为。

## **5. 质量标准**

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出具《证明》，证明东和新材及其前身东和有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 **6. 纳税事项**

海城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出具《证明》，证明东和新材及其前身东和有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所申报的税款已全额缴纳入库、不欠税。

海城市地方税务局牌楼分局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出具《证明》，证明东和新材及其前身东和有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发现因纳税事项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海城市国家税务局八里分局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出具《证明》，证明泰迪炉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因纳税事项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海城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出具《证明》，证明泰迪炉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因纳税事项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 **7. 环保事项**

海城市环境保护局已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出具《证明》：“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辽宁东和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日常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结果符合环境管理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海城市环境保护局已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出具《证明》：“海城市东和泰迪冶金炉材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日常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结果符合环境管理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

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根据《辽宁省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规定》、海城市村镇建设管理办公室、海城市建筑业管理处、海城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出具的《证明》、《结案报告》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受到处罚后整改措施效果明显，处罚事项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风险管理措施有效。

**1.7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反馈回复之日，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1)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2016年3月31日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辽阳县东和镁矿有限公司	4,628,573.34		
其他应收款	鞍山市百成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杨清伟（见注）	280,000.00	280,000.00	
其他应收款	海城东和商贸有限公司	410,867.00	132,411.00	
其他应收款	海城市华胜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37,700.00	1,186,830.00	
其他应收款	海城东元工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48,241.62	
	合计	5,657,140.34	1,847,482.62	

注：杨清伟关联方资金占用发生于2011年11月，2015年12月3日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毕胜民，故自2016年初起不再成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已全部偿还完毕。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发生额明细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发生的时间	发生的次数	借出金额	借入/还款金额
辽阳县东和镁矿有限公司	2014/1/29	1	600,000.00	
辽阳县东和镁矿有限公司	2014/4/11	1	50,000.00	
辽阳县东和镁矿有限公司	2015/9/24	1	520,025.00	
辽阳县东和镁矿有限公司	2015/11/28	1		2,294,179.58
辽阳县东和镁矿有限公司	2015/11/30	1	275,000.00	
辽阳县东和镁矿有限公司	2015/12/28	1		3,129,418.76
<b>小计</b>		<b>6</b>	<b>1,445,025.00</b>	<b>5,423,598.34</b>
海城东和商贸有限公司	2014/1/28	1	132,411.00	
海城东和商贸有限公司	2015/12/31	1		278,456.00
<b>小计</b>		<b>2</b>	<b>132,411.00</b>	<b>278,456.00</b>
海城市华胜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14/7/31	1		5,470,300.00
海城市华胜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14/8/1	1		5,000,000.00
海城市华胜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14/12/25	1	10,608,000.00	
海城市华胜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15/2/14	1		6,227,500.00
海城市华胜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15/2/17	1		5,000,000.00
海城市华胜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15/2/17	1		597,370.00
海城市华胜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15/8/14	1	4,000,000.00	
海城市华胜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15/8/14	1	6,900,000.00	
海城市华胜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15/8/14	1	1,280,000.00	
海城市华胜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15/8/14	1	106,000.00	
海城市华胜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15/12/31	1	588,000.00	
海城市华胜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16/1/6	1		9,580.00
海城市华胜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16/3/30	1		1,177,250.00
<b>小计</b>		<b>13</b>	<b>23,482,000.00</b>	<b>23,482,000.00</b>
海城东元工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015/4/22	1	1,000,000.00	
海城东元工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015/4/30	1		1,000,000.00
海城东元工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015/6/5	1	20,000.00	
海城东元工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015/7/24	1	1,500,000.00	
海城东元工业耐火材料有限	2015/7/28	1		1,500,000.00

公司				
海城东元工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015/7/28	1		3,000,000.00
海城东元工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015/8/22	1	47,040.00	
海城东元工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015/8/31	1	20,000.00	
海城东元工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015/9/5	1	2,952,960.00	
海城东元工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015/10/22	1	20,000.00	
海城东元工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015/11/20	1	20,000.00	
海城东元工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015/12/31	1		102,063.15
<b>小计</b>		<b>12</b>	<b>5,580,000.00</b>	<b>5,602,063.15</b>
鞍山市百成商贸有限公司	2016/3/30	1		200,000.00
<b>小计</b>		<b>1</b>		<b>200,000.00</b>

以上资金占用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全部资金往来款项经过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关联方占用资金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合作关系需要，不支付资金占用费，同时公司发生了较多的占用关联方资金情形，亦未支付资金占用费。

(2) 公司报告期末至反馈回复之日公司关联方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经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已于报告期内全部归还。报告期末至反馈回复之日不存在关联方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1.13 关于关联担保。(1) 请公司说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方式、期限等具体情况；(2) 请公司说明关联担保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第十六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公司章程》的规定；(3) 请公司说明关联担保的贷款额度、余额，被担保方借款的实际用途，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及履约还款能力；(4) 请公司结合自身及被担保方的资产负债等财务情况说明该等关联担保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5) 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治理规范”、“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

**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1. 公司治理规范、合法规范经营

(1) 经核查，2016年6月17日，东和新材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泰迪炉材为海城市国田矿业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提供2,600万元担保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毕胜民回避表决。2016年7月1日，东和新材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泰迪炉材为海城市国田矿业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提供2,600万元担保，关联股东毕胜民、毕一明回避表决。

(2) 泰迪炉材为关联方海城市国田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已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第十六条、《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

(3) 根据海城市国田矿业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16年7月31日，海城市国田矿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02,385,642.04元，净资产为64,323,106.47元，截至2016年1-7月，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33,541,784.43元，净利润为967,173.82元。

2016年9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了海城市国田矿业有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编号为：NO.B20160908154515734，该报告显示海城市国田矿业有限公司无不良和违约负债情况、无不良或关注类已结清贷款、票据贴现、银行承兑汇票业务。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城市国田矿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担保6,372.54万元。泰迪炉材与海城市国田矿业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毕胜春、毕德玉签订《反担保协议》，约定若泰迪炉材对中信银行的债务承担了保证责任，泰迪炉材有权在承担责任的范围内要求以毕胜春、毕德玉的个人资产补偿损失。

公司主要股东毕胜民、毕一明、张庆彬、董宝华、吴星卓、赵权签署承诺：

“若届时海城市国田矿业有限公司无法按时偿还银行贷款，导致海城市东和泰迪冶金炉材有限公司承担连带偿付责任时，将由本人以个人资产代替海城市东和泰迪冶金炉材有限公司向债权人承担全部的偿付责任，该责任不得因任何理由撤销。”

## 2.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基于海城市国田矿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反担保和东和新材主要股东的承诺以及海城市国田矿业有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该关联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对于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公司符合“公司治理规范”、“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本所律师针对《反馈意见》中提出需要律师进行查验和发表意见的事项，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逐一核查验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凌霄

张凌霄

经办律师:

胡尊峰

胡尊峰

洪乔

洪乔

二〇一六年九月廿七日